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1.20 環署廢字第 10000070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前發現之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，縱因罹於裁處權時效而不得行使，但其違法狀態仍得依法命行為人及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除去

主 旨：有關函詢 88 年 7 月 14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前發現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，其後續清理得否援引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52339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其意旨為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，不宜懸之過久，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，影響人民權益。又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（第 2 項）」。

三、有關 88 年 7 月 14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前發現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，其違反行為如係 88 年 7 月 14 日前發生，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雖已罹裁處權之時效而不得行使裁處權，惟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行為結束後，其違法狀態仍持續者，學說上稱為狀態犯，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法命義務人除去（參照法務部 95 年 10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475 號函，如附）。是以，有關 88 年 7 月 14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前發現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，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課予行為人（行為責任）及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（狀態責任）清理之義務。

四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時，應依條文內容執行相關法定程序。而欲對清理義務人取得代履行費用之請求權，應遵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委託代履之程序，始為合法。